

# 平利县吉河三阳镇蒿子坝村段山洪沟治理项目

## 监理服务采购

### 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平利县水利局

监 理 人：陕西江河明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平利县水利局

监理人：陕西江河明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水利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平利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陕西江河明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平利县吉河三阳镇蒿子坝村段山洪沟治理项目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利县吉河三阳镇蒿子坝村段山洪沟治理项目
- 2、建设地点：平利县
- 3、工程等级：合格
- 4、总投资：9080001.05元
- 5、工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平利县吉河三阳镇蒿子坝村段山洪沟治理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的要求承担监理工作

3、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完成《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 2、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

## 四、监理服务酬金

(1)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肆元整；

(¥168434.00元)；监理费率1.855%，监理费以最终审计结算总价为准。签订合同且正式开工，乙方按要求配备监理人员到岗。

(2) 支付时间为：

- ①工程开工后支付 50% 监理费 (84217.00 元)；
- ②工程完成 50% 总工程量后支付 30% 监理费 (50530.00 元)；
- ③工程验收完成审计后支付剩余 20% 监理费 (33687.00 元)；

(3) 工程延期监理费计取方式：

因群众阻挡、施工单位拖延或其他特殊非监理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委托双方签订合同延期补充协议，委托人给监理人补偿。

## 五、双方的主要权利与责任

- 1、委托人全权授权监理人对该工程项目自主、依法依规开展监理工作。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相关技术文本、图纸、造价等资料。
- 3、委托人负责该工程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满足开展监理工作所需提供的外部条件。
- 4、监理人必须依法依规并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负责做好施工安全监理（杜绝一般安全以上事故的发生）、文明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资金控制等。
- 5、监理人应该按照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组建监理部，配备足额人员，建设良好工作环境，便于现场监理人员开展监理工作；工程正在施工期间，现场监理人员应该旁站且不得随意离场，若被委托人发现一次扣款500元，从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 6、监理人负责本工程全部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保险的缴纳，

若监理人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费用，委托人概不负责。

六、监理人未依法依规履职或履职不到位造成施工安全、工程质量事故等，应该纳入失信惩戒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平利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2 份。

委托人： (盖章)  2024年4月29日	监理人：  2024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水利局	单位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张岭公租房18栋
邮 编：	邮 编：725011
电 话：0915-8421930	电 话：0915-3432118
传 真：	传 真：0915-34321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66875809000004